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19号

关于《华润清远佛冈福鑫风电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新能源（清远佛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MA53DB5P69，法定代表人：陈可）报批的《华润清远佛冈福鑫风电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华润清远佛冈福鑫风电场扩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5559m²，其中永久占地为3171m²，临时占地为45673m²，长期租地面积为66715m²。项目总投资为30033.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59万元。项目安装9台单机容量56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其中一台风机采取上限负荷为5100kW的限负荷运行），总装机容量49.9MW，预计年上网量1.095亿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2173h。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做好各项防尘、抑尘措施。施工期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行驶尾气、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边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弃土及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